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244,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6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1,670,000元。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前期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有资金，可进行置换。2016年7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报字[2016]7045号），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20.32万元，拟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信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账户余额 21,167.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甲方 | 乙方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1211026029200101055 | 16,482.00 |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33050165653509588888 | 2,573.00 |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公司 | 中信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8110801012222255589 | 2,112.00 |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5年7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045号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20.32万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4,020.32万元，提请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金情况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31日